

吴江市震泽川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料 40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市震泽川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市震泽川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料 40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市震泽镇新乐村1组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加工石料20万吨

本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4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吴江市震泽川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料 4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5 月取得原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2]463 号）。

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2012 年 12 月开始调试。2019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的编制，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固废）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震泽川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料 40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喂料机 1 台、圆锥机 1 台、输送带 2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部分生产设备未达到环评设计规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石粉）和生活垃圾，无危险废物产生。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湖州美信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利用；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四、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市震泽川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石料40万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固废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市震泽川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吴江市震泽川丰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变年加工石料 40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
（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景伟	川丰石料	总经理	13645168888
2	施根云	"	班友	15088315561
3	杨海芳	"	辅助工	18862514310
4	潘碧萍	"	会计	13757245139
5	景洪灿	"	安全员	18036138368

评审专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周洪子	苏州市水利科学	教授	18962168581
	王益华	苏州市水利科学	教授	13912792290